

奈曼旗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光伏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村级就业帮扶协管员管理办法》（内乡振发〔2022〕10号）与《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16号）文件，为促进我旗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实现脱贫人口增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发管理

（一）岗位开发。各苏木乡镇场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重点安置脱贫家庭中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户与监测户。

（二）选聘条件。光伏公益性岗位选聘对象为符合岗位条件的脱贫人口，不得安排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对超过法定劳动年龄（60周岁）、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各苏木乡镇场可根据脱贫人口劳动能力状况，经嘎查村研判并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将年龄放宽到70周岁。

（三）选聘程序。由苏木乡镇场、嘎查村通过张贴选聘公告、发放宣传单、入户告知等形式，及时向脱贫人口宣传政策、推介岗位。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提出书面申请，经嘎查村“两委”核查、嘎查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嘎查村公示、苏木乡镇审核及公告、旗县备案等程序确定岗位人员。

（四）岗位类型。光伏公益性岗位以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为主，包括长期性岗位和临时性岗位。长期性岗位可以设置乡村环境及公共设施维护、就业帮扶协管员等长期为嘎查村公共事务服务的岗位。本次只开发长期性光伏公益性岗位。

（五）岗位管理。有关单位及各苏木乡镇场应按照“谁开发、谁管理”的原则，做好本辖区内公益性岗位人员选聘、合同签订、学习培训、薪酬发放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其发挥作用，推动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六）协议签署。嘎查村应当与上岗人员签订服务协议（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作性质、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劳务报酬、绩效管理等内容并报苏木乡镇备案，工作时间建议每周不少于2天，每次不少于4小时。长期性岗位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要求一式四份，聘用人员、嘎查村、苏木乡镇、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七）劳务报酬。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光伏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730元/月，通过“一卡通”、社保卡或银行卡向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各苏木乡镇场

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八)解除协议。对于光伏公益性岗位人员解除服务协议(劳务合同)的,嘎查村应当在7日内报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在7日内报告旗主管部门,停止发放岗位补贴并根据实际需求按程序补缺。

(九)岗位续聘。苏木乡镇场、嘎查村应当在岗位人员服务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对评价合格、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且符合聘任条件的,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继续聘任。

(十)培训监督。各苏木乡镇场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岗位培训,重点培训岗位政策、岗位职责、劳动技能、相关管理办法等内容,确保顺利履职。嘎查村应当在村务公开栏中公开公益性岗位人员姓名、职责任务、劳务报酬、绩效管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二、管理考核

(一)日常管理。坚持“谁开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苏木乡镇场按照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办法与制度,要全面掌握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汇总嘎查村上报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考评情况,考评不合格的由嘎查村及时予以解聘,并报岗位开发管理部门。

(二)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分为日常评价和年度评价,由嘎查村负责制定具体绩效管理办法,应当结合工作任务、工作性质、

岗位特点等实际，落实灵活多样的岗位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并作为发放报酬的重要依据，杜绝变相发钱、福利化倾向。评价应当引入嘎查村群众满意度调查。

（三）退出机制。各苏木乡镇场应当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机制，对于不能胜任岗位职责、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不服从日常管理或已实现稳定就业等情况的脱贫人口，应及时解聘并停发劳务报酬或补贴，并按照人员调整程序做好补缺。

（四）监督检查。各苏木乡镇场要加强监督检查，应当及时纠正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优待厚友、轮流坐庄、一发了之、变相发钱等违规行为。对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挂名领取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追回相应补贴资金，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五）监管考核。要切实强化岗位开发部门监管职责，定期对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信息进行全面摸排，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督查检查，重点核查人员安置、动态管理、履职尽责、待遇给付、权益保障等内容。建立考核机制，将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工作作为年度考核事项之一，纳入苏木乡镇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三、档案管理

（一）乡镇档案。1. 苏木乡镇光伏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2. 苏木乡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办法；3. 苏木乡镇审核公益性人员会议记录与照片；4. 苏木乡镇光伏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5.

苏木乡镇聘用光伏公益性岗位请示；6. 光伏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协议（明确工作性质、岗位职责、工作时间、薪酬待遇等内容且合同签订期限不超过一年）；7. 季度考评情况汇总表；8. 光伏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凭证（工资发放明细、一卡通发放凭证）。

（二）村级档案。1. 嘎查村光伏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2. 嘎查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绩效管理办法；3. 脱贫户光伏公益性岗位申请核查表；4. 嘎查村村民代表会议记录与照片；5. 拟聘用公示材料（公示原件及公示远近照片，公示不少于10天）；6. 嘎查村拟聘用人员报告；7. 光伏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协议（明确工作性质、岗位职责、工作时间、薪酬待遇等内容且合同签订期限不超过一年）；8. 光伏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带本人签字）；9. 光伏公益性岗位人员四清台账；10. 光伏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苏木乡镇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把公益性岗位作为推动稳岗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岗位开发与管理工作，持续发挥好公益岗位公共服务与管理职能，不断提升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苏木乡镇场与嘎查村要以精准安置农村牧区脱贫人口就近就业为导向，积极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措施，强化岗位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坚决防止“政策养懒汉”，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稳就业、托底线、救急难”的兜底帮扶作用，确保公益性岗位真正发挥效益。

（三）规范程序。各苏木乡镇场与嘎查村要合理研判和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岗位类型、待遇标准等，坚决杜绝岗位开发的盲目性、随意性、福利化倾向，确定专人，落实责任，加强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切实做到在岗人员清、岗位职责清、工作时长清、工资发放清、进出标准清、考核标准清。

附件：光伏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参考）



附件

光伏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参考）

（保洁员）

甲方：_____嘎查村民委员会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内乡振发〔2022〕16号）文件要求，自愿签订光伏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协议期限

本服务协议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期限为_____个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地点

1. 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主要
工作内容：_____。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变更乙
方服务岗位，但应与乙方协商补签变更服务协议。

2.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是负责_____至_____
长度_____米路段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乙方工作所需车辆
及工具自理。

第三条 服务时间

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_____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_天，并全天保持责任区内卫生整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服从统一调度，如每天不能保证完成工作时长和卫生不合格的将直接辞退。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其余时间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

第四条 服务补贴

1. 甲方按工作量计付服务补贴，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月_____元（如有调整按新标准补给）。

2. 乙方在因非工作导致的病假期间，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报酬。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术、安全教育；对乙方实行考勤和定期考核。

2. 根据协议性质，聘用单位按规定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乙方依法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规范、岗位标准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满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或者未能按要求完成

工作任务的；

3. 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光伏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条件的;
4.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5. 乙方由于健康等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6.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协议终止;
7.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均需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另一方。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超过六个月的,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苏木乡镇场、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光伏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参考）

（就业协管员）

甲方：_____嘎查村民委员会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村级就业帮扶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1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就业帮扶能力，提高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水平。经嘎查村民委员会研究，报请镇政府批准，决定聘任_____为_____嘎查村就业协管员。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协议期限

本服务协议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限为_____个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地点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就业协管员_____岗位，主要工作内容：

- （1）宣传并协助落实党和国家就业帮扶政策；
- （2）全面掌握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底数，包括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情况、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意愿、掌握技能等相关情况；

(3) 为有服务需求的脱贫人口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送、技能培训等服务，配合做好脱贫人口外出务工组织工作；

(4) 及时掌握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动态并更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5) 自觉接受管理部门业务指导，按要求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第三条 服务补贴

甲方对乙方给予岗位补贴，每月 730 元（如有调整按新标准补给），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术、安全教育；对乙方实行考勤和定期考核。

2. 根据协议性质，聘用单位按规定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乙方依法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规范、岗位标准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8. 本协议期满的；

9.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或者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

10. 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光伏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条件的;
11.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12. 乙方由于健康等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13.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协议终止;
14.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均需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另一方。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超过六个月的,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苏木乡镇场、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